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4〕66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渔港路二期工程 施工期用海续期的批复

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建设（EPC）工程-渔港路二期工程施工期用海续期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继续使用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峰尾半岛、诚平污水处理厂北侧海域 0.1820 公顷海域用于渔港路二期工程施工期建设（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路桥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续期用海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计算。

二、请你司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按规定办理海域使用金缴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三、请你司在海域使用金缴纳手续办理完毕后，按规定到泉港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附件：渔港路二期工程施工期用海宗海界址点坐标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渔港路二期工程施工期用海宗海界址点坐标

(CGCS2000 坐标系 $L_0=119^\circ$)

序号	纬度	经度	序号	纬度	经度
1	25° 07' 14.079"	118° 57' 52.076"	7	25° 07' 15.218"	118° 57' 50.880"
2	25° 07' 14.996"	118° 57' 52.671"	8	25° 07' 15.011"	118° 57' 50.986"
3	25° 07' 16.458"	118° 57' 49.951"	9	25° 07' 14.925"	118° 57' 51.251"
4	25° 07' 16.199"	118° 57' 49.811"	10	25° 07' 14.719"	118° 57' 51.276"
5	25° 07' 16.148"	118° 57' 49.915"	11	25° 07' 14.714"	118° 57' 51.289"
6	25° 07' 15.647"	118° 57' 50.554"	12	25° 07' 14.254"	118° 57' 51.764"
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施工栈桥		透水构筑物	1-2-3-...-12-1		0.1820
宗海		1-2-3-...-12-1			0.1820

抄送：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港海事处、泉港生态环境局、峰尾镇人民政府。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